



sim Credit Card – Apple Pay夏日勁賞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4年7月15日至9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共有兩個獎賞：
 - a) 下方B部之獎賞1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惟不適用**於受僱於發卡機構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
 - b) 下方C部之獎賞2只適用於2024年7月15日之前**從未曾**以合資格信用卡加入Apple Pay之合資格持卡人（「**特選合資格持卡人**」），**惟不適用**於受僱於發卡機構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
3.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Apple Pay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網頁](#)。
4.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方第7項條款）將會被合併計算。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獲享有關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5. 發卡機構將於2024年11月15日或之前將有關獎賞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6.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有關獎賞存入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有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會被取消。
7. 「**合資格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Apple Pay進行並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帳的非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乃根據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的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釐定之非網上簽賬）；**但不包括**於2024年7月15日至8月31日於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中原**」）之所有香港分店及中原營運之指定三星專門店進行之單一簽賬淨值滿HKD3,000或以上之交易、網上零售簽賬交易、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機構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8. 有關合資格交易累積金額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用以計算有關獎賞的合資格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現金回贈（定義見下方第20項條款）及/或加卡獎賞（定義見下方第22項條款）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0.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帳之簽賬電子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電子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
11. 現金回贈及/或加卡獎賞(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2.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3.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4.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 / 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獎賞1 - 高達10%現金回贈

18. 獎賞1將於推廣期分以下2個階段進行：
 - a) 階段1：2024年7月15日至8月14日 (包括首尾兩天)
 - b) 階段2：2024年8月15日至9月14日 (包括首尾兩天)
19. 受限於下方第20項條款，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合資格參與獎賞1：
 - (a) 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於「sim Credit Card」網站 (www.thesim.com) 之指定頁面 (https://thesim.com/tc/APPLE_PAY_REWARD) 進行登記；及
 - (b) 須於登記獎賞1時提供準確的流動電話號碼，一切以發卡機構系統所紀錄的電話號碼為準。
20.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於每階段累積合資格交易滿以下指定金額，可就該階段之每項單一簽賬淨值滿HKD100之合資格交易（「指定合資格交易」），獲享下表所列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詳情如下：

每階段 累積合資格交易 滿以下指定金額	每階段 之指定合資格交易 最高可獲現金回贈比率	每階段 最高可獲之 現金回贈	每位持卡人 於整個推廣期 最高可獲之 現金回贈
階段 1：HKD2,000 或以上	10%	HKD200	HKD400
階段 2：HKD2,000 或以上		HKD200	

21.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獎賞1之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

C. 獎賞2 – 綁定Apple Pay獎賞

22. 於推廣期內，首8,000名特選合資格持卡人完成下方所列之要求，可獲HKD20獎賞（「加卡獎賞」）。每位特選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加卡獎賞1次。
 - a) 須成功將合資格信用卡加入Apple Pay；及
 - b) 須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Apple Pay完成最少一次任何金額之交易(有關交易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誌賬)。
23. 如有超過一位特選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相同時間完成上方第22項條款所列之要求，則達到較高合資格交易金額之特選合資格持卡人可享有優先獲得加卡獎賞之權利。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5日

Apple 及 Apple Pay 為 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之商標。